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款	現行條款	修正說明
<p><b>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b></p> <p>(二)定義及解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契約文件，指前款所定資料，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li> <li>2. 工程會，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li> <li>3. 工程司，指機關以書面指派行使本契約所賦予之工程司之職權者。</li> <li>4. 工程司代表，指工程司指定之任何人員，以執行本契約所規定之權責者。其授權範圍須經工程司以書面通知承包商。</li> <li>5. 監造單位，指受機關委託執行監造作業之技術服務廠商。</li> <li>6. 監造單位/工程司，有監造單位者，為監造單位；無監造單位者，為工程司。</li> <li>7. 工程司/機關，有工程司者，為工程司；無工程司者，為機關。</li> <li>8. 分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li> <li>9. 書面，指所有手書、打字及印刷之來往信函及通知，包括電傳、電報及電子信件。</li> <li>10. 規範，指列入契約之工程規範及規定，含施工規範、施工安全、衛生、環保、交通維持手冊、技術規範及工程施工期間依契約規定提出之任</li> </ol>	<p><b>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b></p> <p>(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1款未修正。</li> <li>2. 參考FIDIC 1.1【定義】及本會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下稱綱要規範)A.1增訂第2款內容。</li> </ol>

<p><u>何規範與書面規定。</u></p> <p><u>11. 圖說，指機關依契約提供廠商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另由廠商提出經機關認可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包含必要之樣品及模型，亦屬之。圖說包含（但不限於）設計圖、施工圖、構造圖、工廠施工製造圖、大樣圖等。</u></p> <p>(五)契約文字：</p> <p>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u>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u></p> <p>(十)機關應提供__份(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 份)設計圖說及規範之影本予廠商，廠商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如無機關之書面同意，廠商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p> <p>(十一)廠商應提供__份(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 份)依契約規定製作之文件影本予機關，機關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如無廠商之書面同意，機關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p> <p>(十二)廠商應於施工地點，保存 1 份完整契約文件及其修正，以供隨時查閱。廠商應核對全部文件，對任何矛盾或遺漏處，應立即通知工程司/機關。</p>	<p>(五)契約文字：</p> <p>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p> <p>(增訂)</p> <p>(增訂)</p> <p>(增訂)</p>	<p>■第3款、第4款未修正。</p> <p>1. 第1目、第2目未修正。</p> <p>2. 參考台北市政府建議修正。</p> <p>1. 第6款至第9款未修正。</p> <p>2. 參考FIDIC 1.8【文件的保管和提供】、1.10【雇主使用承包商的文件】、1.11【承包商使用雇主的文件】增訂第10款至第12款。</p>
<p><b>第 2 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b></p> <p>(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p>	<p><b>第 2 條 履約標的</b></p> <p>(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p>	<p>■參考高雄縣政府法制處建議修正本條名稱。</p>

載明)：\_\_\_\_\_

維護保養代操作營運：(如須由得標廠商提供  
驗收合格日起一定期間內之服務，由招標機關視個  
案特性於招標時勾選，並注意訂明投標廠商提供此  
類服務須具備之資格、編列相關費用及視需要擇定  
以下項目)

1. 期間：(例如驗收合格日起若干年，或起迄年、  
月、日；未載明者，為1年)

2. 工作內容：

(1)工作範圍、界面。

(2)設備項目、名稱、規格及數量。

(3)定期維護保養頻率。

(4)作業方式。

(5)廠商須交付之文件及交付期限。(例如工  
作計畫、維修設備清冊、設備改善建議書)

3. 人力要求：

(1)人員組織架構表。

(2)工作人員名冊(含身分證明及學經歷文  
件)。

4. 備品供應：

(1)備品庫存數量。

(2)備品進場時程。

(3)所需備品以現場設備廠牌型號優先；使用  
替代品應先徵得機關同意。

5. 故障維修責任：

(1)屬保固責任者，依第16條規定辦理。

(2)維修時效(例如機關發現契約項下設備有  
故障致不能正常運作時，得通知廠商派員

載明)：\_\_\_\_\_

1. 機關如有委託廠商辦理維護保養或/及代操作營運之需求，應於契約內載明，或以另訂勞務契約之方式辦理；並應注意廠商是否具有辦理維護保養及代操作營運工作之資格。
2. 維護保養與保固責任，應注意於契約中釐清。
3. 需注意合理編列相關費用。
4. 第2款及第3款未修正。

<p><u>維修，廠商應於接獲通知起 24 小時內派員到機關處理，並應於接獲通知起 72 小時內維修完畢，使標的物回復正常運作。</u></p> <p>6. <u>廠商逾契約所定期限進行維護(修)、交付文件者，比照第 17 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或另定違約金之計算方式)，該違約金一併納入第 17 條第 4 款規定之上限內計算。</u></p> <p>7. <u>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之損害賠償規定；賠償金額上限依第 18 條第 8 款規定。</u></p>		
<p><b>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b></p> <p>(二)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10% 以上時，其逾 10% 之部分，得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10%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u>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30%以上時，其逾 30%之部分，得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增減契約價金。</u></p> <p>(三)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u>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30%以上時，其逾 30%之部分，得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增減契約價金。</u></p>	<p><b>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b></p> <p>(二)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10% 以上時，其逾 10% 之部分，得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10% 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1款未修正。</li> <li>2. 參考FIDIC 12.3【估價】、本會97.10.28.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草案會議紀錄修正第2款、增列第3款。</li> </ol>
<p><b>第 4 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b></p> <p>(三)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前款清單之項目，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得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p>	<p>(三)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前款清單之項目<u>或數量</u>，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得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1款、第2款未修正。</li> <li>2. 避免發生不得適用第3條第2款規定之誤解，依國防部建議修正。</li> </ol>

<p>(四)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u>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含空氣污染防制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u></p> <p>(十)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但屬第 13 條第 7 款情形、廠商逾期履約，或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事故所致損失(害)之自負額部分，由廠商負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li> <li>2. 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li> <li>3.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li> <li>4. 善盡管理責任之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自然力作用(例如，但不限於，山崩、地震、海嘯等)。</li> <li>5.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執行(停工)。</li> <li>6. 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li> <li>7. 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li> <li>8. 其他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li> </ol>	<p>(四)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p> <p>(增訂)</p>	<p>■增加文字以臻明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5款至第9款未修正。</li> <li>2. <u>參考FIDIC 4.12【不可預見的外界條件】、17.3【雇主的風險】、17.4【雇主的風險造成的後果】、19.4【不可抗力引起的後果】、20.1【承包商的索賠】及本會97.10.28.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草案會議紀錄，增訂第10款由機關負擔必要費用之情形。</u></li> <li>3. <u>參考FIDIC 1.9【拖延的圖紙或指示】、2.1【進入現場的權力】、17.4【雇主的風險造成的後果】、20.1【承包商的索賠】，增訂由機關負擔必要費用之情形。</u></li> </ol>
<p><b>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b>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p>	<p><b>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b>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p>	

<p>1. <input type="checkbox"/>預付款(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預付款)：</p> <p>(1)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查核金額以上者，預付款額度不逾 30%)，其付款條件如下：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2)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p> <p>(3)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p> <p>(4)預付款之扣回方式，應自估驗金額達契約價金總額 20% 起至 80%止，隨估驗計價逐期依計價比例扣回。</p> <p>2. <input type="checkbox"/>估驗款(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估驗款)：</p> <p>(1)契約自開工日起，每__日或每半月或每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月)估驗計價 1 次。估驗時應由廠商提出估驗明細單，機關至遲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第 4 目之規定)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第 4 目之規定)內付款。</p> <p>(2)竣工後估驗：確定竣工後，如有尚未辦理估驗項目，廠商得提出估驗明細單，辦理末期估驗計價。未納入估驗者，併尾款給付。機關至遲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p>	<p>1. 預付款(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p> <p><input type="checkbox"/>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查核金額以上者，預付款額度不逾 30%)，其付款條件如下：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預付款之扣回方式，應自估驗金額達契約價金總額 20% 起至 80%止，隨估驗計價逐期依計價比例扣回。</p> <p>2. 估驗款(無者免填)：</p> <p>(1)契約自開工日起，每__日或每半月或每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月)估驗計價撥付估驗款 1 次。估驗時應由廠商提出估驗明細單，機關至遲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第 4 目之規定)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第 4 目之規定)內付款。</p> <p>(增訂)</p>	<p>■修正為選項方式，更符合文義。</p> <p>■修正為選項方式，更符合文義。</p> <p>■後段已有付款規定，爰參考國防部建議修正。</p> <p>■參考本會綱要規範Q.3及本會97.11.25.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草案會議紀錄增訂。</p>
--	---	---

<p><u>載明者，依第 4 目之規定)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第 4 目之規定)內付款。</u></p> <p>(3)估驗以完成施工者為限，如另有規定其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者，從其規定。該項估驗款每期均應扣除 5% 作為保留款(有預付款之扣回時一併扣除)。但廠商比照預付款還款保證規定提出與保留款同額之保證金作為擔保者，機關於估驗付款時免扣保留款，已保留之款項無息給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之情形：(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4)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於初驗合格且無逾期情形時，廠商得以書面請求機關退還已扣留保留款總額之 50%。<u>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者，亦同。</u></p> <p>(5)經雙方書面確定之契約變更，其新增項目或數量尚未經議價程序議定單價者，得依機關核定此一項目之預算單價，以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80%)估驗計價給付估驗款。</p> <p>(6)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p>	<p>(2)估驗以完成施工者為限，如另有規定其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者，從其規定。該項估驗款每期均應扣除 5% 作為保留款(有預付款之扣回時一併扣除)，<u>並於工程完成，機關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後，於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 1 次無息結付尾款。</u>但廠商比照預付款還款保證規定提出與保留款同額之保證金作為擔保者，機關於估驗付款時免扣保留款，已保留之款項無息給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之情形：(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3)查核金額以上之<u>營建</u>工程，於初驗合格且無逾期情形時，廠商得以書面請求機關退還已扣留保留款總額之 50%。</p> <p>(4)經雙方書面確定之契約變更，其新增項目尚未經議價程序議定單價者，得依機關核定此一項目之預算單價，以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80%)估驗計價給付估驗款。</p> <p>(5)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p>	<p>1. 原(2)移列為(3)。 2. 結付尾款，應非僅列於估驗款中，爰併於第3目修正。</p> <p>1. 原(3)移列為(4)，刪除「營建」2字。 2. 參考FIDIC 14.9【保留金的支付】及本會97.11.25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草案會議紀錄修正。</p> <p>1. 原(4)移列為(5)。 2. 參考97.12.29.營造公會之建議修正。</p> <p>1. 原(5)移列為(6)。</p>
--	--	---

<p>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機關得將估驗計價保留款提高為原規定之__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 倍)，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但不溯及已完成估驗計價者。</p> <p>3. 驗收後付款：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於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後，機關應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第 4 目之規定)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p> <p>4. 契約未載明機關接到廠商依契約規定提出之請款單據後之付款期限及審核程序者，應依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5.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1 項所定百分比)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但廠商如提報趕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機關認定已有改善者，機關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如因廠商實施趕工計畫，造成機關管理費用等之增加，該費用由廠商負擔。</p> <p>6. 物價指數調整： (1)物價調整方式：(由機關於下列 2 選項中擇一勾選；未勾選者，依選項 A 方式調整)</p>	<p>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機關得將估驗計價保留款提高為原規定之 2 倍。</p> <p>3. 驗收後付款：契約驗收後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於驗收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p> <p>4. 契約未載明機關接到廠商依契約規定提出之工程款項請款單據後之付款期限及審核程序者，應依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5.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1 項所定百分比)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但廠商如提報趕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機關認定已有改善者，機關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p> <p>6. 物價指數調整： (1)物價調整方式：(由機關於下列 2 選項中擇一勾選；未勾選者，依選項 A 方式調整)</p>	<p>2. 參考營造公會建議並依本會97.11.25.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草案會議紀錄修正。</p> <p>■參考國防部建議，並比照第 2 款之(1)、(2)，訂明付款期限。</p> <p>■刪除贅字。</p> <p>1. 參考FIDIC 8.6【進展速度】修正。</p> <p>2. (2)至(6)未修正。</p>
--	---	--



**選項 A**：依行政院主計處；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其他\_\_\_\_（由機關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跌幅調整：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就總指數漲跌幅超過\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

**選項 B**：依行政院主計處；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其他\_\_\_\_（由機關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依下列順序調整：(擇此選項者，須於下列①或②指定 1 項以上之個別項目或中分類項目)

①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_\_\_\_個別項目（例如水泥、預拌混凝土、鋼筋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依個別項目指數漲跌幅調整）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

②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_\_\_\_中分類項目（例如金屬製品類、砂石及級配類、瀝青及其製品類等，

**選項 A**：依行政院主計處；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其他\_\_\_\_（由機關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跌幅調整：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就總指數漲跌幅超過 0%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

**選項 B**：依行政院主計處；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其他\_\_\_\_（由機關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依下列順序調整：(擇此選項者，須於下列①或②指定 1 項以上之個別項目或中分類項目)

①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_\_\_\_個別項目（例如水泥、預拌混凝土、鋼筋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依個別項目指數漲跌幅調整）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 0%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

②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_\_\_\_中分類項目（例如金屬製品類、砂石及級配類、瀝青及其製品類等，

■指數漲跌幅門檻，由機關視個案特性自行決定。

■指數漲跌幅門檻，由機關視個案特性自行載明。

<p>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依中分類指數漲跌幅調整)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u>  </u>%(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前述中分類項目內含有已依①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①個別項目之中分類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p> <p>③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就漲跌幅超過<u>  </u>%(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已依①、②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①個別項目及②中分類項目之總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p> <p>7. 機關於契約載明契約價金得依物價指數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必填)：</p> <p>(6)規費、規劃費、設計費、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承商管理費、保險費、利潤、利息、稅雜費及其他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不予調整。</p> <p>(7)逐月就已施作部分按<input type="checkbox"/>當月<input type="checkbox"/>前 1 月<input type="checkbox"/>前 2 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當月)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逾履約期限(含分期施作期限)之部分，應以實際施作當月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p>	<p>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依中分類指數漲跌幅調整)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 0%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前述中分類項目內含有已依①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①個別項目之中分類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p> <p>③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就漲跌幅超過 0%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已依①、②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①個別項目及②中分類項目之總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p> <p>7. 機關於契約載明契約價金得依物價指數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必填)：</p> <p>(6)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p> <p>(7)逐月就已施作部分按當月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逾履約期限之部分，應以估驗當期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廠商者，應以估驗當期指數為調整依據。</p>	<p>1. (1)至(5)未修正。 2. 增加文字以臻明確。</p> <p>■參考97.6.5行政院「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內容及營造公會訴求修正。</p>
---	--	---

<p>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依上開選項方式逐月計算物價調整款。</p> <p>(8)累計給付逾新臺幣 10 萬元之物價調整款，由機關刊登物價調整款公告。</p> <p>11.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u>交通運輸、水、電、油料、燃料</u>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p> <p>12. 如機關對工程之任何部分需要辦理量測或計量時，得通知廠商指派適合之工程人員到場協同辦理，並將量測或計量結果作成紀錄。除非契約另有規定，量測或計量結果應記錄淨值。如廠商未能指派適合之工程人員到場時，不影響機關辦理量測或計量之進行及其結果。</p> <p>13.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_____</p> <p>(六)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如施工進度已達 75% 以上，機關得經評估後，同意廠商及分包廠商共同申請採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其作業程序包括廠商與分包廠商之協議書內容、監督付款之付款程序及監督付款停辦時機等，悉依行政院頒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規定辦理。</p>	<p>(8)累計給付逾新臺幣 10 萬元之物價調整款，由機關刊登契約給付金額變更公告。</p> <p>11.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p> <p>(增訂)</p> <p>12.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_____</p> <p>(六)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如施工進度已達 75% 以上，機關得經評估後，同意廠商及分包廠商共同申請採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其作業程序包括廠商與分包商之協議書內容、監督付款之付款程序及監督付款停辦時機等，悉依行政院頒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規定辦理。</p>	<p>1. 修正部分文字以臻明確。</p> <p>2. (9)未修正。</p> <p>1. 第8目至第10目未修正。</p> <p>2. 參考FIDIC 4.19【電、水、氣】修正。</p> <p>■參考FIDIC 12.1【需測量之工程】、12.2【測量方法】、本會97.11.25.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草案會議紀錄及綱要規範P.4增訂。</p> <p>■原第12目移列為第13目。</p> <p>1. 第2款至第5款未修正。</p> <p>2. 統一「分包廠商」名稱。</p>
<p><b>第 6 條 稅捐</b></p>		<p>■未修正</p>
<p><b>第 7 條 履約期限</b></p> <p>(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1. 工程之施工：</p> <p><input type="checkbox"/>應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前全部完成。</p> <p><input type="checkbox"/>應於( <input type="checkbox"/>決標日 <input type="checkbox"/>機關簽約日 <input type="checkbox"/>機關通知日 ) 起 _____ 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 _____ 日內</p>	<p><b>第 7 條 履約期限</b></p> <p>(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廠商應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決標日 <input type="checkbox"/>機關簽約日 <input type="checkbox"/>機關通知日起 _____ 日內)開工，並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前全部完工。</p> <p><input type="checkbox"/>廠商應於( <input type="checkbox"/>決標日 <input type="checkbox"/>機關簽約日 <input type="checkbox"/>機關通知日</p>	<p>■參考嘉義縣中埔鄉頂六國小建議、本會97.11.25.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草案會議紀錄修正。</p>

全部完成。

2. 本工程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工期(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以日曆天計算者,下列日數不計入履約期限:  
(例如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履約期限)。

(2)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不計入:

①國定假日:元旦、二二八紀念日、勞動節及國慶紀念日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放假日數免計工期。

②民俗節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放假日數免計工期。

③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各級主管機關臨時公布放假者,免計工期。

④星期六及星期日免計工期。但其與前3日日期有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3. 免計工期之日,以不得施工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工期(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工期)。

4. 其他:\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三)工程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_\_日內

起\_\_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_\_日曆天內全部完工。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計入不計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上開日數均應計入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起\_\_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_\_工作天內全部完工。以工作天計者,下列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不計入。

1. 國定假日:元旦、二二八紀念日、勞動節及國慶紀念日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放假日數免計工期。

2. 民俗節日:春節、清明節、端午節及中秋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放假日數免計工期。

3.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各級主管機關臨時公布放假者,免計工期。

4. 星期六及星期日免計工期。但其與前3日日期有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免計工期之日,廠商如有施作者,應;免計入工期。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三)工程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並影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

■參考本會97.11.25.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草案會議紀錄及工程企字第09500099440號函釋例修正。

■第2款、第4款未修正。

■參考FIDIC 20.1【承包商的索賠】高雄縣政府法制處建議及本會97.11.25.研商工

<p>(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7 日)通知機關，並於 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45 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p> <p>(1)發生第17條第5款<u>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u>。</p> <p>(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p> <p>(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p> <p>(4)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p> <p>(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p> <p>(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p> <p>(7)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p> <p>(8)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員或貨物之短缺。</p> <p>(9)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0)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p>	<p>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p> <p>(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p> <p>(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p> <p>(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p> <p>(4)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p> <p>(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p> <p>(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u>因承包契約相關工程之延誤</u>而影響履約進度者。</p> <p>(增訂)</p> <p>(增訂)</p> <p>(增訂)</p> <p>(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p>	<p>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草案會議紀錄修正。</p> <p>■修正以統一前後文內容。</p> <p>■(2)至(5)未修正。</p> <p>■刪除贅字。</p> <p>■參考FIDIC 4.12【不可預見的外界條件】、8.4【竣工時間的延長】、8.5【由公共當局引起的延誤】、17.4【雇主的風險造成的後果】修正增訂(7)至(9)。</p> <p>■原(7)移列為(10)。</p>
<p><b>第 8 條 材料機具及設備</b></p> <p>(四)由機關供應之材料、機具、設備，廠商應提出預定進場日期。因可歸責於機關之原因，不能於預定日期進場者，應預先書面通知廠商；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p>	<p><b>第 8 條 材料機具及設備</b></p> <p>(四)由機關供應之材料、機具、設備，廠商應提出預定進場日期。因可歸責於機關之原因，不能於預定日期進場者，應預先書面通知廠商；其因此致廠商須全部或部分停工，且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者，廠</p>	<p>1. 第1款至第3款、第6款未修正。</p> <p>2. 修正第4款以統一契約文字。</p>

<p><u>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u></p> <p>(五)廠商領用或租借機關之材料、機具、設備，應憑證蓋章並由機關檢驗人員核轉。已領用或已租借之材料、機具、設備，須妥善保管運用維護；用畢(餘)歸還時，應清理整修至符合規定或機關認可之程度，於規定之<u>合理期限</u>內運交機關指定處所放置。其未辦理者，得視同廠商未完成履約。</p>	<p>商得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廠商若因此有其他損失時，得檢具事證，由機關補償之。</p> <p>(五)廠商領用或租借機關之材料、機具、設備，應憑證蓋章並由機關檢驗人員核轉。已領用或已租借之材料、機具、設備，須妥善保管運用維護；用畢(餘)歸還時，應清理整修至符合規定或機關認可之程度，於規定期限內運交機關指定處所放置。其未辦理者，得視同廠商未完成履約。</p>	<p>1. 參考營造公會建議修正。 2. 第6款未修正。</p>
<p><b>第9條 施工管理</b></p> <p>(一)工地管理：</p> <p>4. 適用營造業法之廠商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技術士。<u>依營造業法第31條第5項規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u></p> <p>(二)施工計畫與報表：</p> <p>2. <u>對於汛期施工有致災風險之工程，廠商應於提報之施工計畫內納入相關防災內容；其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重點如下：</u></p> <p>(1)<u>充分考量汛期颱風、豪雨對工地可能造成之影響，合理安排施工順序及進度，並妥擬緊急應變及防災措施。</u></p> <p>(2)<u>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並確實辦理檢查。</u></p> <p>(3)<u>凡涉及河川堤防之破堤或有水患之虞者，應納入防洪、破堤有關之工作項目及作業規定。</u></p> <p>3. 預定進度表之格式及細節，應標示施工詳圖送審日期、主要器材設備訂購與進場之日期、各項工</p>	<p><b>第9條 施工管理</b></p> <p>(一)工地管理：</p> <p>4. 適用營造業法之廠商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技術士。</p> <p>(二)施工計畫與報表： (增訂)</p> <p>2. 預定進度表之格式及細節，應標示施工詳圖送審日期、主要器材設備訂購與進場之日期、各項工</p>	<p>■參考全國工地主任公會建議增訂。</p> <p>1. 第1目未修正。 2. 增訂施工計畫汛期防災重點。</p> <p>1. 原第2目移列為第3目。 2. 參考營造公會建議，修正</p>

<p>作之起始日期、各類別工人調派配置日期及人數等，並標示契約之施工要徑，俾供後續契約變更時檢核工期之依據。廠商在擬定前述工期時，應考量施工當地天候對契約之影響。預定進度表，經機關修正或核定者，不因此免除廠商對契約完工期限所應負之全部責任。</p> <p>4. 廠商應繪製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機關應確實依廠商實際施作之數量辦理估驗。</p> <p>5. 廠商於契約施工期間，應按機關同意之格式，按約定之時間，填寫施工日誌，送請機關核備。</p> <p>(三)工作安全與衛生：</p> <p>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廠商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廠商負一切責任。凡工程施工場所，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施工基地四周設置圍牆(籬)，鷹架外部應加防護網圍護，以防止物料向下飛散或墜落，並應設置行人安全走廊及消防設備。</p> <p>2. 契約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廠商得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在事故發生後 24 小時內向監造單位/工程司報告。事故發生</p>	<p>作之起始日期、各類別工人調派配置日期及人數等，並標示契約之施工要徑，俾供後續契約變更時檢核工期之依據。廠商在擬定前述工期時，應考量施工當地<u>颱風、海氣象或其他惡劣</u>天候對契約之影響。預定進度表，經機關修正或核定者，不因此免除廠商對契約完工期限所應負之全部責任。</p> <p>3. 廠商應繪製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機關應確實依廠商實際施作之數量辦理估驗。</p> <p>4. 廠商於契約施工期間，應按機關同意之格式，按約定之時間，填寫施工日誌，送請機關核備。</p> <p>(三)工作安全與衛生：</p> <p>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如因廠商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廠商負一切責任。凡工程施工場所，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施工基地四周設置圍牆(籬)，鷹架外部應加防護網圍護，以防止物料向下飛散或墜落，並應設置行人安全走廊及消防設備。</p> <p>2. 契約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廠商得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在事故發生後 24 小時內向工程司報告。事故發生時，如工</p>	<p>刪除「颱風、海氣象或其他惡劣」等文字。</p> <p>■原第3目移列為第4目。</p> <p>■原第4目移列為第5目。</p> <p>■參考營造公會建議修正。</p> <p>■增加文字以臻明確。</p>
--	---	--

<p>時，如監造單位/工程司在工地有所指示時，廠商應照辦。</p> <p>3. 廠商應辦理下列事項：(適用於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p> <p><input type="checkbox"/>分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得於各分項作業施工前提報。(由機關依工程規模、性質及僱用、承攬關係，決定是否分整體與分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種，且於招標時敘明)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內容包括：</p> <p>(1)計畫期間。</p> <p>(2)基本方針。</p> <p>(3)管理目標。</p> <p>(4)重點實施事項(如安全衛生管理體制、機械設備之安全化、作業環境測定與管理、安全衛生自動檢查、<u>各項作業安全作業標準</u>、<u>勞工健康管理</u>、<u>勞工安全衛生教育</u>、<u>承攬廠商之安全衛生管理</u>、<u>緊急應變計畫</u>、<u>災害調查分析與紀錄</u>、<u>安全衛生經費之編列</u>、<u>矯正與預防措施</u>、<u>內部稽核</u>、<u>文件紀錄管理系統</u>及其他有關之安全衛生事項等)。</p> <p>4. 廠商就高度 5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施工前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技師等妥為設計，並繪製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等項目，納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以</p>	<p>程司在工地有所指示時，廠商應照辦。</p> <p>3. 廠商應辦理下列事項：(適用於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p> <p><input type="checkbox"/>分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得於各分項作業施工前提報。(由機關依工程規模、性質及僱用、承攬關係，決定是否分整體與分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種，且於招標時敘明)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內容包括：</p> <p>(1)計畫期間。</p> <p>(2)基本方針。</p> <p>(3)管理目標。</p> <p>(4)重點實施事項(如安全衛生管理體制、<u>重點項目之安全作業檢驗程序及標準</u>、<u>機械設備之安全化</u>、<u>作業環境測定與管理</u>、<u>安全衛生自動檢查</u>、<u>勞工健康管理</u>、<u>勞工安全衛生教育</u>、<u>承攬廠商之安全衛生管理</u>、<u>緊急應變計畫</u>、<u>災害調查分析與紀錄</u>、<u>安全衛生經費之編列</u>及其他有關之安全衛生事項等)。</p> <p>(5)<u>重點實施事項細部執行計畫</u>。</p> <p>(6)<u>實施結果之報告</u>。</p> <p>(7)<u>查核確認</u>。</p> <p>4. 廠商就高度 5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施工前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技師等妥為設計，並繪製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等項目，納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以</p>	<p>■(1)至(3)未修正。</p> <p>■依「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第9點內容修正。</p> <p>■增加文字以臻明確。</p>
--	---	---



<p>施行。施工架構築完成使用前、開挖及灌漿前，廠商應通知機關查驗施工架、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是否按圖施工。如不符規定，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至廠商辦妥並經<u>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及機關核定</u>認可後方可復工。前述各項假設工程組立及拆除時，廠商應指定作業主管在現場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之事項。</p> <p>7. 廠商於開工前，應將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依法令規定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並副知機關、監造單位/<u>工程司</u>備查；異動時，亦同。上述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p> <p>9. 廠商除應依勞安相關法令辦理外，應採下列安全衛生設施規定（由機關依工程性質於招標時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者，均應設置擋土支撐或開挖緩坡；但地質特殊，提出替代方案經<u>監造單位/工程司、機關</u>同意者，得依替代方案施作。</p> <p>(四)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p> <p>3. 工地周圍排水溝，因契約施工所生損壞或沉積砂石、積廢土或施工產生之廢棄物，廠商應隨時修復及清理，並於完成時，拍照留存紀錄，必要時並邀集當地管理單位現勘確認。其因延誤修復及清理，致生危害環境衛生或公共安全事件者，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p> <p>(五)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p> <p>1. 廠商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因施工需要暫時影響交通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路線及公共安全設</p>	<p>施行。施工架構築完成使用前、開挖及灌漿前，廠商應通知機關查驗施工架、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是否按圖施工。如不符規定，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至廠商辦妥並經工程司認可後方可復工。前述各項假設工程組立及拆除時，廠商應指定作業主管在現場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之事項。</p> <p>7. 廠商於開工前，應將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依法令規定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並副知機關、監造單位備查；異動時，亦同。上述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p> <p>9. 廠商除應依勞安相關法令辦理外，應採下列安全衛生設施規定（由機關依工程性質於招標時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者，均應設置擋土支撐或開挖緩坡；但地質特殊，提出替代方案經<u>甲方或監造單位</u>同意者，得依替代方案施作。</p> <p>(四)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p> <p>3. 工地周圍排水溝，因契約施工所生損壞或沉積砂石、積廢土或施工產生之廢棄物，廠商應隨時修復及清理。其因延誤修復及清理，致生危害環境衛生或公共安全事件者，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p> <p>(五)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p> <p>1. 廠商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因施工需要暫時影響交通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路線及公共安全設</p>	<p>1. 第5目、第6目未修正。 2. 增加文字以臻明確。</p> <p>■第8目、第10目未修正。</p> <p>1. 修正文字以臻明確。 2. 其餘選項未修正。</p> <p>1. 第1目、第2目未修正。 2. 依本會97.12.10.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草案會議紀錄修正部分文字，以避免糾紛。</p> <p>1. 增加文字以臻明確。 2. 第2目、第3目未修正。</p>
---	---	---

<p>施，並事先提出因應計畫送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核准。<u>監造單位/工程司</u>如另有指示者，廠商應即照辦。</p> <p>(六)配合施工： 與契約工程有關之其他工程，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u>如因配合施工致增加不可預知之必要費用</u>，得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工期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其經協調仍無法達成協議者，由相關廠商依民事程序解決。</p> <p>(八)廠商為執行施工管理之事務，其指派之工地負責人，應全權代表廠商駐場，率同其員工處理下列事項： 1. 工地管理事項：     (2)工人、材料、機具、設備、<u>門禁</u>及施工裝備之管理。 2. 工程推動事項：     (9)會同<u>監造單位/工程司</u>勘研契約變更計畫。     (10)依照<u>監造單位/工程司</u>之指示提出施工大樣圖資料。 3. 工地環境維護事項：     (1)<u>施工場地及受施工影響地區排水系統設施</u>之維護及改善。</p>	<p>施，並事先提出因應計畫送請工程司核准。工程司如另有指示者，廠商應即照辦。</p> <p>(六)配合施工： 與契約工程有關之其他工程，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工期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其經協調仍無法達成協議者，由相關廠商依民事程序解決。</p> <p>(八)廠商為執行施工管理之事務，其指派之工地負責人，應全權代表廠商駐場，率同其員工處理下列事項： 1. 工地管理事項：     (2)工人、材料、機具、設備及施工裝備之管理。 2. 工程推動事項：     (9)會同工程司勘研契約變更計畫。     (10)依照工程司之指示提出施工大樣圖資料。 3. 工地環境維護事項：     (1)<u>施工場地及週邊地區排水系統設施</u>之維護及改善。</p>	<p>■參考FIDIC 4.6【合作】修正。</p> <p>■第7款未修正。</p> <p>1. (1)、(3)至(5)未修正。 2. 參考FIDIC 4.22【現場保安】修正。 1. (1)至(8)、(11)至(16)未修正。 2. (9)、(10)增加部分文字以臻明確。 ■第4目、第5目未修正。 1. 參考營造公會建議修正。 2. (2)至(6)未修正。</p>
--	---	--

<p>(十六)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u>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財物、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土石、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u></p> <p>(十七)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u>應優先僱用本國勞工。如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且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各區就業服務中心或就業服務站確認無法招募足額本國勞工，得依規定申請外籍勞工。但其與契約所定本國勞工之人力成本價金差額，應予扣回。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並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u></p> <p>(十八)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費用詳第4條。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以由廠商負責取得或代為取得為原則，<u>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u></p> <p>(十九)廠商應依契約文件標示之參考原點、路線、坡度及高程，負責辦理工程之放樣，如發現錯誤或矛盾處，應即向監造單位/工程司反應，並予澄清，以確保本工程各部分位置、高程、尺寸及路線之正確性，<u>並對其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u></p> <p>(廿二)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p>	<p>(十六)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財物、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土石、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p> <p>(十七)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除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者外，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違反者，機關除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處罰外，並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p> <p>(十八)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u>並由機關負擔必要之費用。</u>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以由廠商負責取得或代為取得為原則。</p> <p>(十九)廠商應對其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p> <p>(廿二)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p>	<p>1. 第9款至第15款未修正。 2. 參考台北市政府建議修正。</p> <p>1. 營造公會建議，違法僱用外籍勞工，依就業服務法處罰已足；惟機關不應坐視。為稍解廠商疑慮，加入「情節重大」之情形，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2. 廠商僱用外籍勞工因而減省之費用，機關付款時應予扣除。</p> <p>■參考FIDIC 1.13【遵守法律】修正。</p> <p>■參考FIDIC 4.7【放線】、本會綱要規範K.4、K.9及97.12.10.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草案會議紀錄修正。</p> <p>1. 第20款、第21款未修正。</p>
--	--	---

<p>得採行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廠商負擔。</u></li> <li>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li> <li>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li> </ol> <p>(廿三)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u>廠商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u></p> <p>(廿五)契約使用之土地，由機關於開工前提供，其地界由機關指定。<u>如因機關未及時提供土地，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該土地之使用如有任何糾紛，除因可歸責於廠商所致者外，由機關負責；其地上(下)物的清除，除另有規定外，由機關負責處理。</u></p> <p>(廿六)施工所需臨時用地，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u>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用地或機關提供之土地內施工，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鄰地。</u></p> <p>(廿七)廠商應規範其砂石、廢土、廢棄物、建材等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非法車輛或超載行為。</p> <p>(廿九)本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之情形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公共工程性質特殊者，或工地附近適當運距內無足夠合法預拌混凝土廠，或其產品無法滿足工程之需求者，廠商得經機關同意後，依「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之拆除，應列入</li> </ol>	<p>得採行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li> <li>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li> <li>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li> </ol> <p>(廿三)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p> <p>(廿五)契約使用之土地，由機關於開工前提供，其地界由機關指定。該土地之使用如有任何糾紛，由機關負責；其地上(下)物的清除，除另有規定外，由機關負責處理。</p> <p>(廿六)施工所需臨時用地，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p> <p>(廿七)廠商應規範其砂石、廢土、廢棄物、建材等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非法車輛或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p> <p>(廿九)本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之情形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之拆除，應列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依本會97.12.10.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草案會議紀錄及台電公司建議修正。</li> </ol> <p>■參考營造公會建議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24款未修正。</li> <li>2. 參考FIDIC 2.1【進入現場的權力】修正。</li> </ol> <p>■參考FIDIC 4.23【承包商的現場工作】修正。</p> <p>■參考本條第29款第2目修正。</p> <p>■第28款未修正。</p> <p>■其他選項未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1目、第2目、第4目至</li> </ol>
---	---	--

<p>驗收項目；未拆除時，列入驗收缺點限期改善，逾期之日數，<u>依第17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u></p> <p><u>(卅二)基於合理的備標成本及等標期，廠商應被認為已取得了履約所需之全部必要資料，包含(但不限於)法令、天候條件及機關負責提供之現場數據(例如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表下地質資料)等，並於投標前已完成該資料之檢查與審核。</u></p> <p><u>(卅三)契約雙方應依附錄1「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之規範辦理。</u></p> <p><u>(卅四)其他：_____ (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u></p>	<p>驗收項目；未拆除時，列入驗收缺點限期改善，逾期之日數，按契約罰則辦理。</p> <p>(增訂)</p> <p>(增訂)</p> <p>(卅二)其他：_____ (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p>	<p>第6目未修正。</p> <p>2. 修正文字以臻明確。</p> <p>1. 第30款、第31款未修正。</p> <p>2. 參考FIDIC 4.10【現場數據】增訂。</p> <p>■參考本會綱要規範及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施工規範增訂。</p> <p>■原第32款移列為第34款。</p>
<p><b>第10條 監造作業</b></p> <p>(一)契約履約期間，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指派工程司駐場，代表機關監督廠商履行契約各項應辦事項。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執行監造作業時，機關應通知廠商，<u>技術服務廠商變更時亦同。該技術服務廠商之職權依機關之授權內容，並由機關書面通知廠商。</u></p> <p>(二)工程司所指派之代表，其對廠商之指示與監督行為，效力同工程司。<u>工程司對其代表之指派及變更，應通知廠商。</u></p> <p>(三)工程司之職權如下(機關可視需要調整)：</p> <p>1. 契約之解釋。</p> <p>(四)廠商依契約提送機關一切之申請、報告、請款及請示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須送經<u>監造單位/工程</u></p>	<p><b>第10條 監造作業</b></p> <p>(一)契約履約期間，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指派工程司駐場，代表機關監督廠商履行契約各項應辦事項。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執行監造作業時，機關應通知廠商，其職權同工程司。</p> <p>(二)工程司所指派之代表，其對廠商之指示與監督行為，效力同工程司。</p> <p>(三)工程司之職權如下(機關可視需要調整)：</p> <p>1. 契約<u>規格</u>之解釋。</p> <p>(四)廠商依契約提送機關一切之申請、報告、請款及請示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須送經工程司核轉。廠</p>	<p>■參考FIDIC 3.4【工程師的撤換】修正。</p> <p>■參考FIDIC 3.2【工程師的授權】修正。</p> <p>1. 修正文字以臻明確。</p> <p>2. 第2目至第7目未修正。</p> <p>1. 增加文字以臻明確。</p> <p>2. 第5款未修正。</p>

<p>司核轉。廠商依法令規定提送政府主管機關之有關申請及報告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應先照會<u>監造單位/工程司</u>。<u>監造單位/工程司</u>在其職權範圍內所作之決定，廠商如有異議時，應於接獲該項決定之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機關表示，否則視同接受。</p>	<p>商依法令規定提送政府主管機關之有關申請及報告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應先照會工程司。工程司在其職權範圍內所作之決定，廠商如有異議時，應於接獲該項決定之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機關表示，否則視同接受。</p>	
<p><b>第 11 條 工程品管</b></p> <p>(二)廠商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應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先送<u>監造單位/工程司</u>審查同意，如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應會同<u>監造單位/工程司</u>或其代表人取樣，並會同送往檢(試)驗單位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該等材料、機具、設備進場時，廠商仍應通知<u>監造單位/工程司</u>或其代表人作現場檢驗。前開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為：_____ (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其中屬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之下列檢驗項目者，應由符合 CNS 17025 (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p> <p>(三)廠商於各項工程項目施工前，應將其施工方法、施工步驟及施工中之檢(試)驗作業等計畫，先洽請<u>監造單位/工程司</u>同意，並在施工前會同<u>監造單位/工程司</u>完成準備作業之检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施工程序。施工後，廠商亦應會同<u>監造單位/工程司</u>或其代表人對施工之品質進行檢驗。另應辦理下列事項：</p> <p>(四)廠商於施工中，應依照施工有關規範，對施工品質，嚴予控制。隱蔽部分之施工項目，應事先通知<u>監造</u></p>	<p><b>第 11 條 工程品管</b></p> <p>(二)廠商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應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先送工程司審查同意，如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應會同工程司或其代表人取樣，並會同送往檢(試)驗單位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該等材料、機具、設備進場時，廠商仍應通知工程司或其代表人作現場檢驗。前開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為：_____ (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其中屬鋼筋、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之下列檢驗項目者，應由符合 CNS 17025 (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p> <p>(三)廠商於各項工程項目施工前，應將其施工方法、施工步驟及施工中之檢(試)驗作業等計畫，先洽請工程司同意，並在施工前會同工程司完成準備作業之检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施工程序。施工後，廠商亦應會同工程司或其代表人對施工之品質進行檢驗。另應辦理下列事項：</p> <p>(四)廠商於施工中，應依照施工有關規範，對施工品質，</p>	<p>1. 第1款未修正。 2. 增加文字以臻明確。</p> <p>■增加文字以臻明確。</p> <p>■增加文字以臻明確。</p>

<p><u>單位/工程司</u>派員現場監督進行。</p> <p>(五)品質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品管人員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適用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  5.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監造單位/<u>工程司</u>審查並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p> <p>(七)工程查驗：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查；<u>監造單位/工程司</u>應按規範規定查驗工程品質，廠商應予必要之配合，並派員協助。但<u>監造單位/工程司</u>之工程查驗並不免除廠商依契約應負之責任。  2. <u>監造單位/工程司</u>如發現廠商工作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或有不當措施將危及工程之安全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改正或將不符規定之部分拆除重做。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至廠商辦妥並經<u>監造單位/工程司</u>審查及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復工。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工期或補償。如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發現上開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之缺失，而廠商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該查核小組同意延長改善期限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撤換工地負責人及品管人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3.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u>監造單位/工程司</u>查驗，<u>監造單位/工程司</u>發現廠商未按</p>	<p>司派員現場監督進行。</p> <p>(五)品質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品管人員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適用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  5.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監造單位審查並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p> <p>(七)工程查驗：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查；<u>工程司</u>應按規範規定查驗工程品質，廠商應予必要之配合，並派員協助。但機關之工程查驗並不免除廠商依契約應負之責任。  2. <u>工程司</u>如發現廠商工作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或有不當措施將危及工程之安全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改正或將不符規定之部分拆除重做。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至廠商辦妥並經<u>工程司</u>認可後方可復工。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工期或補償。如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發現上開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之缺失，而廠商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該查核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撤換工地負責人及品管人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3.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u>工程司</u>查驗，<u>工程司</u>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p>	<p>■其他選項未修正。</p> <p>1. 第1目至第4目、第6目未修正。  2. 增加文字以臻明確。</p> <p>■第6款未修正。  ■增加文字以臻明確。</p> <p>■修正文字以臻明確。</p> <p>■修正文字以臻明確。</p>
---	--	--

<p>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機關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監造單位/工程司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p> <p>4. 本工程如有任何事後無法檢驗之隱蔽部分，廠商應在事前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查驗，監造單位/工程司不得無故遲延。<u>為維持工作正常進行，監造單位/工程司得會同有關機關先行查驗或檢驗該隱蔽部分，並記錄存證。</u></p> <p>5. <u>因監造單位/工程司遲延辦理查驗，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u></p> <p>6. 廠商為配合監造單位/工程司在工程進行中隨時進行工程查驗之需要，應妥為提供必要之設備與器材。如有不足，經監造單位/工程司通知後，廠商應立即補足。</p> <p>7.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p> <p>8. 工程施工中之查驗，應遵守營造業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於營造業者之廠商)。</p> <p>(十一)對於依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廠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基準如下：</p> <p>1.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00 元)。</p>	<p>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工程司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p> <p>5. 本工程如有任何事後無法檢驗之隱蔽部分，廠商應在事前報請工程司查驗，工程司不得無故遲延。必要時，工程司得會同有關機關先行查驗或檢驗該隱蔽部分。</p> <p>(增訂)</p> <p>4. 廠商為配合工程司在工程進行中隨時進行工程查驗之需要，應妥為提供必要之設備與器材。如有不足，經工程司通知後，廠商應立即補足。</p> <p>6.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p> <p>7. 工程施工中之查驗，應遵守營造業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於營造業者之廠商)。</p> <p>(十一)對於依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廠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基準如下：</p> <p>1.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00 元)。</p>	<p>1. 原第5目移列為第4目。</p> <p>2. 修正文字以臻明確。</p> <p>■參考FIDIC 7.4【檢驗】增訂因工程司之遲延致生之後果。</p> <p>1. 原第4目移列為第6目。</p> <p>2. 增加文字以臻明確。</p> <p>■原第6目移列為第7目。</p> <p>■原第7目移列為第8目。</p> <p>■第8款至第10款未修正。</p> <p>■未修正。</p>
--	---	--



<p>2. 查核結果，成績為丙等且可歸責於廠商者，除依「<u>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u>」規定辦理外，其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前目計算之金額加計本工程品管費用之 %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p> <p>3.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機關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p> <p>4.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 為上限。</p>	<p>2. <u>各工程主管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u>，成績列為丙等且可歸責於廠商者，除依本契約之懲罰性違約金相關規定及「<u>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u>」規定辦理外，另扣罰本工程品管費用之 %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p> <p>3.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機關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p> <p>4.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p> <p>(十二) <u>本工程合約、圖說、施工說明書及規範等規定</u>所要求廠商提送之各項文件，廠商應依文件之特性及權責，請所屬相關人員於該等文件上簽名或用印。如有偽造文書情事，由出具文件之廠商及其簽名人員負刑事及民事上所有責任。</p>	<p>■ 為避免查核成績為丙等，除扣點懲罰性違約金外，另加罰品管費用，造成「一行為二罰」之誤解，爰修正文字以臻明確。</p> <p>■ 未修正。</p> <p>■ 由機關自行決定違約金總額之上限。</p> <p>■ 參考國防部建議，移列至第 18 條第 12 款。</p>
<p><b>第 12 條 災害處理</b> (刪除)</p> <p>(二) 驗收前遇颱風、地震、豪雨、洪水等不可抗力災害時，廠商應在災害發生後，按保險單規定向保險公司申請賠償，並儘速通知機關派員會勘。其經會勘屬實，並確認廠商已善盡防範之責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u>延長履約期限</u>。其屬本契約所載</p>	<p><b>第 12 條 災害處理</b></p> <p>(二) 除另有規定外，廠商應投保營造綜合保險，保險期間自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影本應送機關備查。屬前款情形所致履約期間之一切損失，由廠商負責。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或因契約變更追加工程須展延履約期限者，得依契約原訂保費比例加價辦理。</p> <p>(三) 驗收前遇颱風、地震、豪雨、洪水等不可抗力災害時，廠商應在災害發生後，按保險單規定向保險公司申請賠償，並儘速通知機關派員會勘。其經會勘屬實，並確認廠商已善盡防範之責者，機關得按實際需要展延履約期限。其屬契約所載不保範圍者，</p>	<p>1. 第 1 款未修正。</p> <p>2. <u>本款刪除</u>。原內容係有關保險及延長履約期限時保費計算，與本條主旨不符，爰部分文字移列至第 13 條第 8 款。</p> <p>1. 原第 3 款移列為第 2 款，並統一契約文字，依第 7 條第 3 款延長履約期限。</p> <p>2. 契約有「承保範圍」之規定，並無「不保範圍」。</p>

<p><u>承保範圍以外者，依下列情形辦理：</u></p>	<p>機關得視下列情形補償廠商損失：</p>	<p>爰修正部分文字以臻明確。 3. 第1目、第2目未修正。</p>
<p><b>第 13 條 保險</b></p> <p>(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p> <p><input type="checkbox"/>營造綜合保險。(是否附加<u>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或鄰近財物附加條款</u>，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是否附加<u>雇主意外責任險或鄰近財物附加條款</u>，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雇主意外責任險。</p> <p><input type="checkbox"/>營建機具綜合保險。</p> <p><input type="checkbox"/>貨物運輸保險。</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p> <p>1. 承保範圍：<u>(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事項所生之損害。其他事項，機關得視個案特</u></p>	<p><b>第 13 條 保險</b></p> <p>(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p> <p><input type="checkbox"/>營造綜合保險。(是否附加<u>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屋龜裂倒塌責任險、鄰近財物險、雇主意外責任險</u>，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是否附加<u>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近財物險、雇主意外責任險</u>，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雇主意外責任險。</p> <p><input type="checkbox"/>營建機具綜合保險、<u>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u>。</p> <p><input type="checkbox"/>運輸險。</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p> <p>1. 承保範圍：<u>(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u></p>	<p>■正名。</p> <p>■正名。</p> <p>■未修正。</p> <p>■機械保險等，為安裝完成、正常啟用後所投保之財產險，非屬施工期間投保。</p> <p>■正名。</p> <p>■正名。</p> <p>■將第3款承保範圍移列於此處。</p>

<p>性及實際需要選擇納入)。</p> <p>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p> <p>3. 被保險人：以機關、廠商、契約全部分包廠商及顧問機構或專案管理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p> <p>4. 保險金額：<u>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金額應為完成該工程所需之總工程費或其預估金額，包含工程契約金額、機關供給材料費用等，並得加保拆除清理費用及機關提供之施工機具設備。</u></p> <p>5.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u>(載明各分項保險金額之下限。包括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每一事故財物損害與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u></p> <p>6.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7. 保險期間：自 _____ 起至<u>預定</u>驗收合格之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p> <p>8. 受益人：機關<u>(不包含責任保險)</u>。</p> <p>9.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u>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u></p> <p>(三)<u>廠商依第 1 款辦理之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為新品重置價格。</u></p>	<p>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p> <p>3. 被保險人：以機關、廠商、契約全部分包廠商及顧問機構或專案管理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p> <p>4. 保險金額：營造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含工程金額、拆除清理費用、辦公室、房舍、臨時設施及材料之足額重置價格;安裝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含設備器材金額、拆除清理費用、辦公室、房舍、臨時設施及材料之足額重置價格。</p> <p>5.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載明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下限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應含廠商、分包廠商、機關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p> <p>6.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p> <p>7. 保險期間：自 _____ 起至驗收合格之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p> <p>8. 受益人：機關。</p> <p>9.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p> <p>(三)<u>營造綜合保險及安裝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得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u></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1. 參考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1條及工程保險協進會建議修正。</p> <p>2. 辦公室、房舍、臨時設施已含於工程契約金額。</p> <p>1. 修正以簡化文字。</p> <p>2. 機關、廠商、分包廠商為被保險人，非第三人責任險賠償範圍。</p> <p>■未修正。</p> <p>■增加「預定」2字較合理。</p> <p>■「受益人附加條款」僅適用於財物損失險。</p> <p>■例如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期間之延長，不需再請機關蓋章同意。</p> <p>1. 承保範圍已移列至前款第1目。</p>
---	--	--

<p>(四)廠商依第 1 款辦理之貨物運輸保險，得包括設備器材運抵機關場所之<u>內陸貨物運輸保險</u>，保險範圍得包括<u>地震、雷擊、搶劫、偷竊、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戰爭、罷工及暴動等事項所生之損害</u>(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p> <p>(五)保險單或保險契約規定之不保事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u>但符合第 4 條第 10 款規定由機關負擔必要費用之情形(屬機關承擔之風險)</u>，<u>不在此限。</u></p> <p>(七)廠商未依本契約規定辦理保險，<u>致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u>，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p> <p>(八)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u>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u>，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p>	<p><u>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事項所生之損害</u>(其實際承保範圍，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p> <p>(四)海空運輸險之保險金額，為內陸險在內之設備器材運抵機關場所金額之全險，並包括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戰爭、罷工及暴動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p> <p>(五)保險單或保險契約規定<u>以外</u>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p> <p>(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p> <p>(八)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p>	<p>2. 機具設備之保險金額方使用「重置價格」文字。</p> <p>3. 明定營建機具綜合險之保險金額為新品重置價格。</p> <p>■原文字混用保險金額與承保範圍，爰修正部分文字。</p> <p>1. 修正文字以臻明確。</p> <p>2. 依本會 97.10.28. 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草案會議紀錄綜合檢討。</p> <p>3. 廠商負擔之風險，應排除依第 4 條第 10 款規定由機關所負擔者。</p> <p>1. 第 6 款未修正。</p> <p>2. 修正本款文字以臻明確。</p> <p>■參考營造公會建議，修正保費增加時之負擔方式。</p>
<p><b>第 14 條 保證金</b></p> <p>(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p>	<p><b>第 14 條 保證金</b></p> <p>(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p>	

<p>比率遞減。</p> <p><input type="checkbox"/>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p> <p><input type="checkbox"/>預付款還款保證，依預付款已扣回金額遞減。</p> <p><input type="checkbox"/>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p> <p><input type="checkbox"/>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p> <p><input type="checkbox"/>履約保證金於工程進度達 25%、50%、75%及驗收合格後，各發還 25%。(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尚不以 4 次為限；惟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不得少於 4 次)</p> <p><input type="checkbox"/>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p> <p><input type="checkbox"/>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p> <p><input type="checkbox"/>保固保證金於完成以下保固事項或階段： 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非結構物或結構物之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按比例分次發還。</p> <p><input type="checkbox"/>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十五)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p>	<p>比率遞減。</p> <p><input type="checkbox"/>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p> <p><input type="checkbox"/>預付款還款保證，依預付款已扣回金額遞減。</p> <p><input type="checkbox"/>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p> <p><input type="checkbox"/>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p> <p><input type="checkbox"/>履約保證金於工程進度達 25%、50%、75%及驗收合格後，各發還 25%。(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尚不以 4 次為限；惟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不得少於 4 次)</p> <p><input type="checkbox"/>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p> <p><input type="checkbox"/>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增訂)</p> <p><input type="checkbox"/>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十五)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p>	<p>■增加文字以臻明確。</p> <p>■參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98.2.3.建議，增訂得分次發還保固保證金之選項。</p> <p>1. 第2款至第14款未修正。 2. 參考營造公會建議並依</p>
--	--	---

<p>之情形，機關得不按原定進度發還履約保證金，<u>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u>，並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上開延後發還者。</p>	<p>之情形，機關得不按原定進度發還履約保證金，並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上開延後發還者。</p>	<p>本會97.11.25.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草案會議紀錄修正。</p>
<p><b>第 15 條 驗收</b></p> <p>(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及機關，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含工程竣工圖表)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u>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u>機關依核定之施工計畫期程，其依契約規定有提供施工廠商設計圖說電子檔之必要者，機關如遲未提供，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以應及時提出工程竣工圖之需。</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竣工後，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監造單位/工程司送審之全部資料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為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u>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 41 條)，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u></p>	<p><b>第 15 條 驗收</b></p> <p>(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含工程竣工圖表)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機關依核定之施工計畫期程，其依契約規定有提供施工廠商設計圖說電子檔之必要者，機關如遲未提供，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以應及時提出工程竣工圖之需。</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竣工後，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監造單位送審之全部資料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為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p>	<p>■第1款未修正。</p> <p>■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規定。</p> <p>1. 參考FIDIC 9.2【延誤的檢驗】、10.3【對竣工檢驗的干擾】增訂延誤檢驗的後果。</p> <p>2. 營造業法第41條規定，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場說明，否則機關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p>

<p><u>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u></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竣工後，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規定，為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u>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41條)，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u></p> <p>(五)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於限期內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u>機關得重行查驗、測試或檢驗。且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u></p> <p>(八)工程部分完工後，有<u>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u>，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u>可採部分驗收方式者，優先採部分驗收；因時程或個案特性，採部分驗收有困難者，可採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分段查驗之事項與範圍，應確認查驗之標的符合契約規定，並由參與查驗人員作成書面紀錄。供機關先行使用部分之操作維護所需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機關負擔。</u></p> <p>(九)工程驗收合格後，廠商應依照機關指定的接管單位：<u>          </u>（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辦理點交。其因非可歸責於廠</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竣工後，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規定，為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p> <p>(五)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於限期內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且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p> <p>(八)工程部分完工後，<u>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u>，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p> <p>(九)工程驗收合格後，廠商應依照機關指定的接管單位辦理點交。其因非可歸責於廠商的事由，接管單位有異議或藉故拒絕、拖延時，機關應負責處理，並</p>	<p>■同上。</p> <p>1. 第3款、第4款未修正。 2. 參考FIDIC 9.3【重新檢驗】修正。</p> <p>1. 第6款、第7款未修正。 2.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9條規定修正文字。 3. 先行使用部分之操作維護所需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機關負擔。</p> <p>1. 機關宜於招標前確定接管單位，以利驗收後之營運維護。</p>
--	---	---

<p>商的事由，接管單位有異議或藉故拒絕、拖延時，機關應負責處理，並在驗收合格後__日（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5 日）內處理完畢，否則應由機關自行接管。如機關逾期不處理或不自行接管者，視同廠商已完成點交程序，對本工程的保管不再負責，機關不得以尚未點交作為拒絕結付尾款的理由。若建築工程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使用執照或其他類似文件時，其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以致延誤時，機關應先行辦理驗收付款。</p>	<p>在驗收合格後 15 日內處理完畢，否則應由機關自行接管。如機關逾期不處理或不自行接管者，視同廠商已完成點交程序，對本工程的保管不再負責，機關不得以尚未點交作為拒絕結付尾款的理由。若建築工程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使用執照或其他類似文件時，其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以致延誤時，機關應先行辦理驗收付款。</p>	<p>2. 第10款至第12款未修正。</p>
<p><b>第 15 條之 1 操作、維護資料及訓練</b></p> <p><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應依本條規定履約（由機關視個案需要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需辦理本條規定事項）：</p> <p>（一）資料內容：</p> <p>1. 中文操作與維護資料：</p> <p>（1）製造商之操作與維護手冊。</p> <p>（2）完整說明各項產品及其操作步驟與維護（修）方式、規定。</p> <p>（3）示意圖及建議備用零件表。</p> <p>（4）其他：_____。</p> <p>2. 上述資料應包括下列內容：</p> <p>（1）契約名稱與編號；</p> <p>（2）主題（例如土建、機械、電氣、輸送設備…）；</p> <p>（3）目錄；</p> <p>（4）最接近本工程之維修廠商名稱、地址、電話；</p> <p>（5）廠商、供應商、安裝商之名稱、地址、電話；</p> <p>（6）最接近本工程之零件供應商名稱、地址、電話；</p>	<p><b>（增訂）</b></p>	<p>1. 本條新增。</p> <p>2. 為避免工程驗收後無法順利接管使用，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視個案需要將廠商須提供之操作、維護資料及教育訓練納入契約規範。並依本會 97.12.10 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草案會議紀錄修正。</p>



- (7)預計接管單位將開始承接維護責任之日期；
- (8)系統及組件之說明；
- (9)例行維護作業程序及時程表；
- (10)操作、維護(修)所需之機具、儀器及備品數量；

(11)以下資料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勾選：

- 操作前之檢查或檢驗表
- 設備之啟動、操作、停機作業程序
- 操作後之檢查或關機表
- 一般狀況、特殊狀況及緊急狀況之處置說明
- 經核可之測試資料
- 製造商之零件明細表、零件型號、施工圖
- 與未來維護(修)有關之圖解(分解圖)、電(線)路圖
- 製造商原廠備品明細表及建議價格
- 可編譯(Compilable)之原始程式移轉規定
- 軟體版權之授權規定
- 其他：\_\_\_\_\_。

(12)索引。

3. 保固期間操作與維護資料之更新，應以書面提送。各項更新資料，包括定期服務報告，均應註明契約名稱及編號。

4. 教育訓練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 (1)設備及佈置說明；
- (2)各類設備之功能介紹；
- (3)各項設備使用說明；

- (4)設備規格；
- (5)各項設備之操作步驟；
- (6)操作維護項目及程序解說；
- (7)故障檢查程序及排除說明；
- (8)講師資格；
- (9)訓練時數。
- (10)其他：\_\_\_\_\_。

5. 廠商須依機關需求時程提供完整中文教育訓練課程及手冊，使機關或接管單位指派人員瞭解各項設備之操作及維護(修)。

(二)資料送審：

1. 操作與維護資料格式樣本、教育訓練計畫及內容大綱草稿，應於竣工前\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60 天)，提出 1 份送審；並於竣工前\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0 天)，提出 1 份正式格式之完整資料送審。製造商可證明其現成之手冊資料，足以符合本條之各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廠商須於竣工前\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5 天)，提出\_\_份(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 份)經機關核可之操作與維護資料及教育訓練計畫。
3. 廠商應於竣工前提供最新之操作與維護(修)手冊、圖說、定期服務資料及其他與設備相關之資料\_\_份(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 份)，使接管單位有足夠能力進行操作及維護(修)工作。

(三)在教育訓練開始時，廠商應將所有操作與維護資料

<p>備妥，並於驗收前依核可之教育訓練計畫，完成對機關或接管單位指派人員之訓練。</p> <p>(四)廠商所提送之資料，應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五)操作與維護(修)手冊之內容，應於試運轉測試程序時，經機關或接管單位指派之人員驗證為可行，否則應辦理修正後重行測試。</p>		
<p><b>第 16 條 保固</b></p> <p>(一)保固期之認定：</p> <p>1.起算日：</p> <p>(1)全部完工辦理驗收者，自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p> <p>(2)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減失之虞，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者，除無起算保固期可能之部分外，自驗收或分段查驗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p> <p>(3)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第 15 條第 2 款規定之期限遲未能完成驗收者，自契約標的足資認定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p> <p>2.期間：</p> <p>(1)非結構物由廠商保固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 年）；</p> <p>(2)結構物由廠商保固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視個案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 5 年）。</p> <p>(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p>	<p><b>第 16 條 保固</b></p> <p>(一)保固期：本工程自全部完工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非結構物由廠商保固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 年)，結構物由廠商保固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視個案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 5 年)。</p> <p>(二)保固期內發現瑕疵者，由機關通知廠商改正；但因非可歸責於廠商所致者，不在此限。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p>	<p>■參考交通部及台北市美國商會建議修正。</p> <p>■本款僅定義瑕疵。發現瑕疵之處理規定已彙整於第 3 款。</p>

<p>(三)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p> <p>(四)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機關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廠商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p> <p>(五)瑕疵改正後 30 日內，如機關認為可能影響本工程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廠商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p> <p>(六)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機關通知廠商。</p> <p>(七)機關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p> <p>(八)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 30 日內，機關應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廠商，載明廠商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除該通知書所稱之保固合格事實外，任何文件均不得證明廠商已完成本工程之保固工作。</p> <p>(九)廠商應於接獲保固期滿通知書後 30 日內，將留置於本工程現場之設備、材料、殘物、垃圾或臨時設施，清運完畢。逾期未清運者，機關得逕為變賣並遷出</p>	<p>等。</p> <p>(三)凡在保固期內發現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或正常零附件損耗者，不在此限。</p> <p>(增訂)</p> <p>(增訂)</p> <p>(四)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p> <p>(增訂)</p> <p>(增訂)</p> <p>(增訂)</p>	<p>■補充說明非可歸責於廠商所致之瑕疵，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p> <p>■參考FIDIC 11.8【承包商的檢查】及本會97.12.10.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草案會議紀錄，增訂釐清瑕疵原因及負擔費用之規定。</p> <p>■參考FIDIC 11.6【進一步的檢驗】增訂。</p> <p>1. 原第4款移列為第6款。 2. 參考FIDIC 11.3【缺陷通知期限的延長】修正。</p> <p>■參考基隆市工務處公有建築科建議增訂。</p> <p>■參考FIDIC 11.9【履約證書】及本會綱要規範W.1、W.2增訂。</p> <p>■參考FIDIC 11.11【現場的清理】增訂。</p>
---	--	---

<p>現場。扣除機關一切處理費用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差額給付廠商；如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固保證金扣抵。</p>		
<p><b>第 17 條 遲延履約</b></p> <p>(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 20%;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 18 條第 8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p> <p>(五)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u>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u>；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p>	<p><b>第 17 條 遲延履約</b></p> <p>(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 18 條第 8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p> <p>(五)<u>機關及廠商</u>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1款至第3款未修正。</li> <li>2. 由機關自行決定違約金之上限，但不高於20%。</li> <li>1. 修正以統一前後文字，依第7條第3款延長履約期限。</li> <li>2. 第6款至第11款未修正。</li> </ol>
<p><b>第 18 條 權利及責任</b></p> <p>(八)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u><input type="checkbox"/>機關同意廠商無需對「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同時契約規定機關應負之賠償責任，亦不包含廠商所失利益(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依民法規定)</u>。除第 17 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賠償金額以<input type="checkbox"/>契約價金總額；<input type="checkbox"/>_____(由機關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契約價金總額)為上限。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廠商故意隱瞞產品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p>	<p><b>第 18 條 權利及責任</b></p> <p>(八)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如同意廠商無需對「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應於招標時預先載明)。除第 17 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賠償金額以<input type="checkbox"/>契約價金總額；<input type="checkbox"/>_____(由機關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招標時載明，無則免填)為上限。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廠商隱瞞產品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對智慧財產權或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1款至第7款未修正。</li> <li>2. 參考台北市美國商會及本會97.12.10.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草案會議紀錄修正文字。</li> <li>3. 機關如勾選「同意廠商無需對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基於公平合理原則，機關亦無需對造成廠商損害之「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li> <li>4. 對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侵害，亦屬對第三人之侵權行為，爰刪除部分文</li> </ol>

<p>(九)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p> <p>(十二)契約文件要求廠商提送之各項文件，廠商應依其特性及權責，請所屬相關人員於該等文件上簽名或用印。如有偽造文書情事，由出具文件之廠商及其簽名人員負刑事及民事上所有責任。</p>	<p>(九)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p> <p>(增訂)</p>	<p>字。</p> <p>■將「損失」修正為「損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10款至第11款未修正。</li> <li>2. <u>參考國防部建議，將第11條第12款移列至本款。</u></li> </ol>
<p><b>第 19 條 連帶保證</b></p>		<p>■未修正。</p>
<p><b>第 20 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b></p> <p>(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u>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u></p> <p>(七)廠商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p><b>第 20 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b></p> <p>(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p> <p>(七)廠商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u>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u>、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1款、第2款未修正。</li> <li>2. 增加文字以臻明確。</li> <li>3. 修正以統一前後文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4款至第6款未修正。</li> <li>2. 銀行及保險公司已無代洽廠商履約之權力，爰刪除部分文字。</li> </ol>
<p><b>第 21 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b></p> <p>(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p> <p>13. <u>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u></p> <p>(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p>	<p><b>第 21 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b></p> <p>(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p> <p>13.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p> <p>(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1目至第12目未修正。</li> <li>2. 依本會97.12.10.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草案會議紀錄修正。</li> </ol> <p>■未修正。</p>

<p>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p> <p>(三)廠商因第 1 款情形接獲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通知後，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將有關之機具設備及到場合格器材等就地點交機關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不會同辦理時，機關得逕行辦理結算；必要時，得洽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廠商並應負責維護工程至機關接管為止，如有損壞或短缺概由廠商負責。機具設備器材至機關不再需用時，機關得通知廠商限期拆走，如廠商逾限未照辦，機關得將之予以變賣並遷出工地，將變賣所得扣除一切必須費用及賠償金額後退還廠商，而不負責任何損害或損失。</p> <p>(四)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發廠商應得之工程款，包括尚未領取之工程估驗款、全部保留款等，並不發還廠商之履約保證金。至本契約經機關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如扣除機關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差額給付廠商；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亦同。如有不足者，廠</p>	<p>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p> <p>(三)廠商接獲終止或解除契約通知後，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將有關之機具設備及到場合格器材等就地點交機關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不會同辦理時，機關得逕行辦理結算；必要時，得洽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廠商並應負責維護工程至機關接管為止，如有損壞或短缺概由廠商負責。機具設備器材至機關不再需用時，機關得通知廠商限期拆走，如廠商逾限未照辦，機關得將之予以變賣並遷出工地，將變賣所得扣除一切必須費用及賠償金額後退還廠商，而不負責任何損害或損失。</p> <p>(四)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p> <p>(五)機關得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發廠商應得之工程款，包括尚未領取之工程估驗款、全部保留款等，並不發還廠商之履約保證金。至本契約經機關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如扣除機關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或損失、損害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差額給付廠商。如有不足者，廠商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將該項差額賠償機關。</p>	<p>■增加文字以臻明確。</p> <p>■原第5款已有類似文字，爰刪除本款，並將部分文字與原第5款整合。</p> <p>■原第5款文字修正後，移列為第4款。</p>
---	---	---

<p>商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將該項差額賠償機關。</p> <p>(五)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p> <p>(六)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li> <li>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li> </ol> <p>(七)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及第 14 款規定。</p> <p>(八)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p> <p>(九)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p> <p>(十)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li> </ol>	<p>(六)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p> <p>(七)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li> <li>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li> </ol> <p>(八)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p> <p>(九)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p> <p>(十二)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p> <p>(十)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p>	<p>■原第6款移列為第5款，並依本會97.12.10.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草案會議紀錄修正文字。</p> <p>■原第7款移列為第6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第8款移列為第7款。</li> <li>2. 舉例說明。</li> <li>3. 配合增訂之第14款修正。</li> </ol> <p>■原第9款移列為第8款。</p> <p>■原第12款移列為第9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本會97.12.10.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草案會議紀錄，本款係規定可歸責於機關而要求停</li> </ol>
--	--	--



<p><u>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u></p> <p>2. <u>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2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設備。</u></p> <p>3. <u>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u></p> <p>(十一)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u>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民法第203條規定，年息為5%）之遲延利息。</u>  2. <u>廠商得於通知機關__個月後（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1個月）暫停或減緩施工進度、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u>  3. <u>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u></p> <p>(十二)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p>	<p>寫，則為6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p> <p>(十一)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民法第203條規定，年息為5%）之遲延利息。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p> <p>(十三)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p>	<p>工之情形。</p> <p>2. 修正以統一前後文字，依第7條第3款延長履約期限、依第18條第12款向機關求償。</p> <p>3. 參考FIDIC 8.8【工程暫停】、8.10【暫停時對永久設備和材料的支付】、8.11【持續的暫停】修正。</p> <p>1. 參考FIDIC 16.1【承包商有權暫停工作】增訂機關延遲付款達1個月廠商得暫停或減緩施工進度之規定。</p> <p>2. 參考FIDIC 16.2【承包商提出終止】，修正機關延遲付款達3個月，廠商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賠償損害。</p> <p>1. 原第13款移列為第12款。</p> <p>2. 修正文字以臻明確。</p>
---	--	--

<p>而生之損害。</p> <p>(十三)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工程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p> <p>(十四)廠商依契約規定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後，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撤離機具設備，並將已獲得支付費用之所有物品移交機關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應依監造單位/工程司之指示，負責實施維護人員、財產或工程安全之工作，至機關接管為止，其所須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機關應儘快依結算結果付款；如無第 14 條第 3 款情形，應發還保證金。</p> <p>(十五)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p>	<p>(增訂)</p> <p>(增訂)</p> <p>(十四)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p>	<p>■參考FIDIC 19.6【可選擇的終止、支付和返回】增訂第13款。</p> <p>■參考FIDIC 16.3【停止工作及承包商的設備的撤離】、16.4【終止時的支付】、19.6【可選擇的終止、支付和返回】增訂第14款。</p> <p>■原第14款移列為第15款。</p>
<p><b>第 22 條 爭議處理</b></p> <p>(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起民事訴訟。</li> <li>2.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li> </ol>	<p><b>第 22 條 爭議處理</b></p> <p>(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提起民事訴訟。</li> <li>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li> </ol>	<p>■原第4目移列為第1目。</p> <p>■原第1目移列為第2目。</p>

<p>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p> <p>3. 屬前目後段之情形，或契約雙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雙方合意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機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適用衡平原則。除仲裁判斷之評議外，將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p> <p>4.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p> <p>(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input type="checkbox"/>機關<input type="checkbox"/>本工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 1 審管轄法院。</p>	<p>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p> <p>2. 除前目後段之情形外，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雙方合意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除仲裁判斷之評議外，將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p> <p>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p> <p>(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 1 審管轄法院。</p>	<p>1. 原第2目移列為第3目。</p> <p>2. 修正部分文字以臻明確。</p> <p>3. 增訂機關是否同意適用衡平原則之選項。</p> <p>■原第3目移列為第4目，第5目至第6目未修正。</p> <p>1. 第2款、第3款未修正。</p> <p>2. 第4款增加由機關選擇管轄法院之選項。</p>
<p><b>第 23 條 其他</b></p> <p>(六)機關、廠商、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工程會發布之最新版「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或「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辦理(請自行至工程會網站下載)。</p> <p>(七)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p>	<p><b>第 23 條 其他</b></p> <p>(增訂)</p> <p>(六)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p>	<p>1. 第1款至第5款未修正。</p> <p>2. 參考國防部建議及本會 <u>97.1.8. 工程企字第09700011700號釋例增訂第6款</u>。</p> <p>■原第6款移列為第7款。</p>
<p><b>附錄 1、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b></p> <p>1 概要</p> <p>說明執行本契約有關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之規定。</p> <p>2 工作範圍</p> <p>2.1 與下列單位進行工作協調：</p> <p>(1)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內之其他得標廠商。</p> <p>(2) 管線單位。</p> <p>(3) 分包廠商。</p> <p>2.2 工程會議應包括但不限於：</p>	<p>(增訂)</p>	<p>■參考本會網要規範及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施工規範增訂。</p>

<p>(1) 施工前會議。</p> <p>(2) 進度會議。</p> <p>2.3 會議前準備工作：</p> <p>(1) 會議議程。</p> <p>(2) 安排會議地點。</p> <p>(3) 會議通知須於開會前4天發出。</p> <p>(4) 安排開會所需之資料，文具及設備。</p> <p>2.4 會議後工作：</p> <p>(1) 製作會議紀錄，包括所有重要事項及決議。</p> <p>(2) 會議後7天內將會議紀錄送達所有與會人員，及與會議紀錄有關之單位。</p> <p>3 會議</p> <p>3.1 廠商應要求其分包廠商指派具職權代表該分包廠商作出決定之人員出席會議。</p> <p>3.2 施工前會議</p> <p>3.2.1 由機關在開工前召開施工協調會議。</p> <p>3.2.2 選定開會地點。</p> <p>3.2.3 與會人員：</p> <p>(1) 機關代表。</p> <p>(2) 機關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代表。</p> <p>(3) 廠商之工地負責人員、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p> <p>(4) 主要分包廠商人員。</p> <p>(5) 其他應參加之分包廠商人員。</p> <p>3.2.4 會議議程項目：</p> <p>(1) 依契約內容釐清各單位在各階段之</p>		
---	--	--

<p>權責，並說明權責劃分規定。</p> <p>(2) 講解設計理念及施工要求、施工標準等規定。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p> <p>(3) 重要施工項目，由廠商人員負責指導施工人員相關作業程序並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如鋼筋加工、模板組立、管線、裝修等）及相關施工項目缺失照片看板，以作為施工人員規範及借鏡。</p> <p>(4) 提供本工程之主要分包廠商或其他得標廠商資料。</p> <p>(5) 討論總工程進度表。</p> <p>(6) 主要工程項目進行順序及預定完工時間。</p> <p>(7) 主要機具進場時間及優先順序。</p> <p>(8) 工程協調工作之流程及有關負責人員。</p> <p>(9) 解說相關之手續及處理之規定。例如提出施工及設計上之問題、問題決定後之執行、送審圖說、契約變更、請款及付款辦法等。</p> <p>(10) 工程文件及圖說之傳遞方式。</p> <p>(11) 所有完工資料存檔的程序。</p> <p>(12) 工地使用之規定。例如施工所及材料儲存區之位置。</p> <p>(13) 工地設備的使用及控制。</p>		
---	--	--

- (14) 臨時水電。
- (15) 工地安全及急救之處理方法。
- (16) 工地保全規定。

### 3.3 進度會議

3.3.1 安排固定時間開會。

3.3.2 依工程進度及狀況，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3.3.3 選定會議地點（以固定地點為原則）。

3.3.4 與會人員：

- (1) 機關代表。
- (2) 機關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代表。
- (3) 廠商工地負責人員。
- (4) 配合議程應出席之分包廠商人員。

3.3.5 會議議程項目：

- (1) 檢討並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 (2) 檢討前次議定之工作進度。
- (3) 提出工地觀察報告及問題項目。
- (4) 檢討施工進度之問題。
- (5) 材料製作及運送時間之審核。
- (6) 改進所有問題之方法。
- (7) 修正施工進度表。
- (8) 計畫未來工作之程序及時間。
- (9) 施工進度之協調。
- (10) 檢討送審圖說之流程，核准時間及優先順序。
- (11) 檢討工地工務需求解釋紀錄之流程，核准時間及優先順序。
- (12) 施工品質之審核。
- (13) 檢討變更設計對施工進度及完工日

期之影響。 (14) 其他任何事項。		
-----------------------	--	--